

黑 龙 江 省 政 府 采 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紧急招标采购发热门诊信息化系统软件

项目编号：[230129]YZGC[CS]20220003

黑龙江屿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黑龙江屿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延寿县中医医院委托，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对紧急招标采购发热门诊信息化系统软件采购及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紧急招标采购发热门诊信息化系统软件

二、项目编号：[230129]YZGC[CS]20220003

三、磋商内容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发热门诊信息化系统软件	1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0.00

四、交货期限、地点：

1.交货期：

合同包1（发热门诊信息化系统软件）： 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交货

2.交货地点：

合同包1（发热门诊信息化系统软件）： 延寿县中医医院

五、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要求：

(一) 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 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须在黑龙江省内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并经审核合格。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

合同包1（发热门诊信息化系统软件）： 无

六、参与资格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及地点：

1.磋商文件获取方式：采购文件公告期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具有投标和质疑资格。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2.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3.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七、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八、询问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或有异议的，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询问：

(一)对采购文件的询问

采购文件处项目经办人 详见磋商公告 电话： 详见磋商公告

(二)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询问

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应在评审现场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九、质疑提起与受理：

(一)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已注册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成功下载磋商文件后，方有资格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质疑联系人： 王先生

采购文件质疑联系电话： 0451-51955545

(二) 对磋商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交质疑材料；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质疑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磋商过程和结果质疑：详见成交公告

十、提交竞争性磋商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平台将拒收。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黑龙江政府采购网（<https://hljcg.hlj.gov.cn>）

十二、联系信息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延寿县中医医院

采购单位联系人：李先生

地址：延寿县延寿镇东同庆街70号

联系方式：0451-5302462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黑龙江屿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西雅图水岸武威路57-6

联系方式：0451-5195554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451-51955545

黑龙江屿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发热门诊信息化软件系统

合同包1（发热门诊信息化系统软件）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延寿县中医医院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30%预付款。 2期：支付比例60%，设备进场后安装调试后支付合同款60%。 3期：支付比例1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剩余10%。
验收要求	1期：符合国家相关行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并正常投入使用。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售后质保：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及软件升级。（质保期1年） 售后承诺：本项目涉及到与各厂商软件接口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承诺书并盖章）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行业应用软件	紧急招标采购发热门诊信息化系统软件	项	1.0000	600,000.00	600,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紧急招标采购发热门诊信息化系统软件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实时审核处方功能模块：系统具备对医院HIS端医生开具的处方用药信息实时监控和提示的功能。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2	要点提示功能：在药品信息输入过程中，每输入一个药品，都会显示一个“要点提示”框，重点显示该药品说明书中所提及的禁用、慎用和注意事项
	3	兴奋剂提示功能：在药品信息输入过程中，如果该药品中含有兴奋剂成分，则在“要点提示”框中进行提示
	4	食物与药物信息提示：当选择的药品与常见的食物存在相生相克问题时，系统进行提示。方便医生告知患者，在服药期间饮食需注意的事项。
	5	麻醉药品信息提示：以《麻醉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为依据，结合《处方管理办法》，对属于此范围内的药品进行处方量限定信息提示。
	6	精神类药品信息提示：以《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为依据，结合《处方管理办法》，对属于此范围内的药品进行处方量限定信息提示。
	7	抗菌药物分级信息提示：以发布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为依据，对抗菌药物分级信息进行提示。
	8	药物相互作用审查：提示在同一处方药品两两之间可能存在的药物相互作用。显示药物相互作用的详细信息和参考源出处。
	9	注射药物配伍审查：提示在同时进行输液的处方药品间可能存在的体外配伍问题。每一个记录均提供配伍信息详细说明和参考源出处。

	10	药物过敏史审查：该功能是在获取患者既往过敏药物信息的基础上（过敏源表由提供），提示患者用药处方药物中是否存在可能导致类似过敏反应的药品。
	11	年龄与性别用药审查：根据药品说明书内容，结合患者的“年龄”、“性别”及“年龄+性别”信息进行分析，对于存在问题进行提示。提示信息有严重程度之分，禁用作为“重要警示”进行提示，慎用作为“一般提示”。
	12	妊娠期妇女用药审查：本功能提示当患者为妊娠期妇女时（既可以根据生理状态来判断，也可以根据孕周来判断），其处方药品中是否存在不适合妊娠期妇女使用的药品。
	13	根据诊断识别特殊人群：在HIS没有明确提供特殊人群信息的场景下，系统也可以根据诊断结果自动识别为特殊人群，包括妊娠，哺乳，肝肾功能不全等，从而应用特殊人群用药审核规则。比如根据诊断“子痫”，系统可以自动识别该患者为妊娠期妇女。
	14	根据诊断识别是否慢病：在HIS没有明确提供慢病标识的场景下，系统也可以根据诊断结果自动识别为慢性病，从而应用慢性病审核规则。
	15	哺乳期妇女用药审查：当患者为哺乳期妇女时（根据生理状态来判断），系统能其处方药品中是否存在不适合哺乳期妇女使用的药品。
	16	肝、肾功能不全患者的用药审查：系统能提示当患者为肝、肾功能不全或肝、肾功能严重不全时（根据生理状态来判断，且可以肌酐清除率生理指标来判断），其处方中是否存在不适合使用的药物。
	17	药品超极量审查：系统能根据药品说明书内容，对处方/医嘱中的药品用量进行分析，当单次量或单日总量超过药品说明书规定的极量时，系统进行“重要警示”提示。
	18	给药途径审查：系统能根据药品说明书规定的用药途径和禁止的用药途径，对处方品的实际用药途径进行审查，不符合规定的将提示或警示。
	19	对同种、同类、同成份的药品进行审查：系统能实时对处方中的同种、同类、同成份药品进行监控并提示。审查顺序依次为“同种→同类→同成份”，提示最先判断到的内容。
	20	对抗菌谱相同的抗菌药品进行审查：系统能实时对处方中两个或两个以上抗菌谱相同的药品进行提示
	21	药品超常规量审核：系统能根据处方/医嘱中药品的说明书内容，结合用药人群的年龄段（儿童、成年人、老年人）、体重和给药途径等信息，对超过常规单次用药量、单日用药频次及单日量（上限与下限）的问题进行提示。
	22	药物与诊断（ICD-10）关联审查（禁忌症）：系统应具备通过患者的诊断与处方药品，分析药品与诊断之间是否存在问题是。包括处方药品是否有诊断，处方药品是否与诊断存在禁忌。
	23	药物与诊断（ICD-10）关联审查（适应症）：系统能通过患者的诊断与处方药品，分析药品适应证是否与患者诊断相符合；并对无适应症用药的问题进行提示。并提供用户自定义设置适应症的功能。
	24	麻醉药品处方量审核：系统能根据处方管理办法，对开具麻醉药品处方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的超常处方进行提示。此类信息作为“重要警示”进行提醒。
	25	精神药品处方量审核：系统能根据处方管理办法，对开具精神药品处方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的超常处方进行提示。此类信息作为“重要警示”进行提醒；对于第二类精神药品，所为“一般提示”进行提醒。
	26	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审查：系统能根据卫生部印发2004年印发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卫医发〔2004〕285号）及2012年5月6日印发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其中规定“抗菌药物实行分级管理”，医师应根据自身所具有的抗菌药物处方权开具相应级别的抗菌药物。系统对超权限使用抗菌药物问题进行审查并提醒。
	27	药品可选使用频次设置及审查功能：系统能通过该设置功能，可以允许用户对于药品可选的使用频次进行设置，并对药品使用频次选用不当问题进行提示
	28	肝肾功能用药量设置及审核：系统能通过该设置功能，可以允许用户对于药品在肝肾功能异常患者使用时的要求进行设置，并能对肝肾功能异常患者药物使用合理性问题进行提示。

	29	基本药物信息提示:系统能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为基础,结合各地省级卫生厅基本药物增补目录,对属于基本药物范围内的药品提示其所属的分类信息。
	30	门/急诊处方量(天数)审查:系统能根据处方管理办法,对无特殊情况下,门诊处方超过7日用量,急诊处方超过3日用量的用药进行提示。此类信息作为“一般提示”。在此功能中仅判断用药天数是否符合规定,用量审核归入药品用量超常规用量审核功能中。
	31	查询、学习功能模块:系统能提供药师或者医生实时的查阅和学习药品相关的信息的统一模块,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32	药物咨询:提供药品说明书内容的查询,可以根据药理分类查询药品说明书,也可按关键字查询药品说明书。
	33	药物相互作用与配伍问题:提供药品两两之间的相互作用与注射剂两两之间的配伍问题查询,药品按关键字进行查询。
	34	适应症查询:提供适用于诊断的药品查询,并可按人群、年龄段、孕周期及病生理状态过滤患者禁/慎用的药品,查询药品分西药与中药,西药适应症查询是以标准ICD-10疾病代码或名称作为关键字查询,中药是以查询的关键字对药品说明书中的主要栏目内容进行查询。该功能支持模糊查询;对于查询到药品,点击药品名称可以查看相关药品说明书。
	35	抗生素分类及禁慎用症查询:提供抗生素药品的大类查询,并可按人群、年龄段、孕周期及病生理状态过滤患者禁/慎用的药品,对于查询到药品,点击药品名称可以查看相关药品说明书。
	36	肝、肾功能不全用药量调整的相关查询:提供肝功能不全、肾功能不全患者用药剂量调整方法,可按药理分类查询药品,也可按关键字查询药品。
	37	FDA妊娠期药物安全级别查询功能:提供药品在妊娠期间用药时的危害性等级查询,采用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的妊娠期用药(drugs in pregnancy)分类标准,分为A、B、C、D、X级。可按关键字查询单个药品的妊娠期用药危害等级,也可查询某个危害等级的所有药品。
	38	抗菌药物指导原则相关查询:提供根据《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中病症、病原菌与药物三之间关系的查询。可通过关键字,从三者中的任意一方开始查询之间的关联关系,并可查询相关药品说明书。
	39	检验值与诊断查询:提供检验项目及其正常值、参考值及检验结果相应的临床意义的查询。
	40	常用医学公式:提供多种常用医学公式,包括:配药量公式、循环系统、儿科学、实验室检验、神经系统、呼吸系统、泌尿系统、营养、体液及电解质、临床常用单位换算、妇产科学、营养性疾病、实验标准化与质量控制、药理学。
	41	中药用药禁忌查询:提供服用中药时需要注意的事项、最佳用药时间、及特殊人群如何正确选择中药等相关信息的查询。
	42	用药指南:提供合理用药方面的科普知识,方便医生对患者进行用药教育,提高医院的服务水平。
	43	相关医药法律法规查询功能:提供国家政府机构发布的与合理用药相关的法律法规,供医生、药师进行查询。
	44	系统管理功能:该模块适用于医院质控部门和药剂科,利用它对合理用药进行监督和管理。可以再现问题处方并且进行一系列回顾性分析,对所存在的问题进行统计。为管理者找出规律性的问题。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45	用户管理权限设置:管理员可以对用户进行添加和删除,可对不同的人员设置不同的访问权限。
	46	按各种条件类型查询,再现问题处方:软件需要能够按科室名称查询、按医生名称查询、按时间段查询、按问题类型查询、按病人姓名或病历卡号查询、根据以上条件类型进行查询后,查询结果可点击相关处方明细,再现问题处方,可进行回顾性分析。

	47	按各种条件类型进行问题处方统计/统计分析：按数量或百分比，统计各种问题类型所占比例；明细报表统计并可导出统计结果
	48	阻断问题类型设置:通过返回HIS特殊标识来实现阻断严重用药问题的功能。
	49	问题级别设置:系统应具备对于不同类型的提醒信息系统会提供默认级别（如：配伍禁忌禁用为重要提醒级别，肝功能不全慎用为一般提醒级别）；通过该工具，用户能够将所选类型的问题提醒级别在“重要提醒”，“一般提醒”和“其它信息”三个不同级别间进行调整，来满足医院对于问题关注程度的自定义要求。
	50	药品超常规量审核规则自定义:系统应能够让用户通过系统提供的设置工具，自定义药品的常规用量和判断规则。
	51	可设置内容包括：在指定患者年龄段、给药途径、用药量的计算方式的条件下，可设置药品单次用量、单日用量和使用频次的范围；以及发生问题时提示的内容。
	52	个性化规则库维护模块:医院出于自身的临床需要，添加、修改、或屏蔽审核规则，形成医院的个性化审核规则库。
	53	基础数据维护工具:提供医院关于基础数据的维护工具。
	54	医院药品过敏代码与知识库匹配工具:提供医院的过敏代码与知识库的匹配设置，可匹配的包括过敏源药品分类的匹配和过敏源药品成分的匹配。
	55	ICD-10匹配设置:设置诊断代码和医院诊断代码的匹配。
	56	ICD-10疾病对照设置:把具体的ICD-10的诊断对应到疾病类型中。
	57	患者年龄段设置:对不同人群的年龄值进行修改的功能。
	58	医院科室字段设置:对于医院的科室进行维护，可设置科室的类型、以及是否重点抽查科室。
	59	审核规则自定义:提供医院关于审核规则的自定义工具。
	60	药品基本信息设置:通过该设置功能，可以允许用户对于某药品的基本信息进行查看，包括：药品分类、生产厂家、剂型、规格、医保类型、是否注射剂、是否抗菌药物、是否高价药、是否基本药物等。用户也可以设置该药品是否注射剂、是否高价药、以及是否需要系统监控。
	61	药品限定科室自定义:通过该设置功能，可以允许用户对于某药品有权使用科室或禁用科室进行自定义设置，对于无权使用的科室使用该药品时进行提示。
	62	科室限定使用药品维护:对于需要用药管控的科室，设置其可使用的药品，当科室内的医生超出权限用药时，系统会进行提示。
	63	药品可选使用频次设置:通过该设置功能，可以允许用户对于药品可选的使用频次进行设置，并对药品使用频次选用不当问题进行提示。
	64	自定义药品适应症:对于药品的适应症进行自定义，并可自定义适应症审查问题的提示信息，以及该自定义规则的适用科室等。
	65	药品要点提示自定义:通过该设置功能，可以允许用户对于药品的要点提示内容进行修改。
	66	用户自定义分析规则设置:通过该设置功能，可以允许用户对于两两药品之间的配伍禁忌（禁用、慎用）和相互作用（禁用、慎用、提示）判断规则进行扩充，并能自定义提醒的文本内容。
	67	不提示同类药提示分类设置:通过该设置功能，可以允许用户对于会分析同类药重复用药问题的药品分类进行自定义屏蔽。
	68	医院溶媒药品自定义:通过该设置功能，可以允许用户对于医院的溶媒药品进行自定义，包括供选溶媒、不推荐与其他药品配伍的溶媒。
	69	溶媒审核规则自定义:通过该设置功能，可以允许用户对于溶质的溶媒进行自定义，包括可用、推荐和禁用，并能自定义提醒的文本内容。对于该药品设置的每个可用溶媒，可以进一步设置溶质的用量、溶媒的用量、浓度的审核规则。

	70	肝肾功能异常患者用药禁忌及用药量调整:通过该设置功能，可以允许用户对于药品在肝肾功能异常患者使用时的要求进行设置，并能对肝肾功能异常患者药物使用合理性问题进行提示。
	71	药品与诊断、检验关联设置:通过该设置功能，可以允许用户对于某药品与相关诊断，检验进行自定义设置，可结合患者的检验值进行用药合理性审核。
	72	个体化用药量设置:通过该设置功能，可以允许用户结合患者的个体化特征（年龄、肾功能异常情况）对于药品的常规量审核规则进行自定义，包括单次量和单日量，并能自定义提醒的文本内容。
	73	超说明书用药规则自定义:通过该设置功能，可以允许用户对于药品超适应症用药规则进行自定义。
	74	三线用药功能权限设置:可按医生级别或医生，对抗菌药物的三线药品使用级别进行设置。
	75	不需要监控的科室设置:对不需要监控的科室进行设置的功能。
	76	屏蔽规则管理:对于基础知识库中已有的分析规则，系统提供屏蔽工具。
	77	屏蔽规则审批:提供对于用户提出申请的屏蔽规则进行审批的功能，审批时可指定该屏蔽规则的应用范围及生效模块。
	78	屏蔽规则设置:提供屏蔽规则自定义设置功能，可实现对规则大类进行屏蔽，并可对具体规则进行屏蔽或者问题级别调整，用户也可以指定屏蔽规则的应用模块、应用范围。
	79	个性化规则库维护模块:医院出于自身的临床需要，添加、修改、或屏蔽审核规则，形成医院的个性化审核规则库。
	80	问题处方查询与统计:提供多种方式对历史问题处方进行查询，可按院部、时间段、处方中问题的严重程度及问题类型作为条件进行查询，并可重现处方问题。
	81	问题处方审核:提供对分析出的问题处方进行基本审核的功能，对已审核的处方进行标识。
	82	处方遵从率统计:医生对问题处方的修改比率统计。
	83	药物使用情况统计表:医生能且只能看见自己所在科室的抗菌药物和基本药物使用情况。
	84	“处方/医嘱抽查与点评”功能:系统需要能够具备对处方和医嘱进行抽查，对抽查的处方和医嘱数据能够进行点评。
	85	处方/医嘱抽取与预处理——生成疑似不合理明细记录:系统需要能根据用户设定的条件，并根据《处方管理办法》及《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试行）》要求，对处方进行预处理，将处方的问题归入“三大类28小项”，并生成《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试行）》要求的“处方点评工作表”。
	86	对抽取的处方/医嘱进行审核、点评:点评组成员可以根据系统预处理结果，可全部或是有选择性的进行点评，并对系统处理的结果进行人工确认，同时可输入点评意见，形成最终结果。人工点评可以支持多人点评（初审、复审），并能跟踪所有点评的历史记录。
	87	处方/医嘱抽查情况统计与汇总:系统可以对抽查情况进行数据统计，可了解处方/医嘱的抽查情况，包括“系统分析的疑似问题处方数”、“占样本的比例”及“人工确认的问题处方数”及“占样本的比例”，点击“系统分析的疑似问题处方数”与“人工确认的问题处方数”可进一步了解问题处方的具体问题分布情况，并可查看处方点评结果。包括：“系统预处理结果”的统计及占样本的百分比及“人工点评结果”的统计及占样本的百分比。
	88	处方评价工作表:通过计算机处理结合人工点评，根据《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试行）》要求，计算机能够自动生成“处方点评工作表”
	89	处方抽查、指派与点评:将抽查到的处方指派给指定用户进行点评。
	90	处方专家二次点评:提供专家点评流程，从而提升处方点评结果的权威性和专业性。
	91	抗菌药物专项点评工作表:系统应根据《全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项整治活动方案》中要求落实抗菌药物处方点评制度。医疗机构组织感染、药学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专项点评。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每个月组织对25%的具有抗菌药物处方权医师所开具的处方、医嘱进行点评，每名医师不少于50份处方、医嘱。

	92	围术期抗菌药物专项点评工作表:对于医院围术期抗菌预防使用抗菌药物的处方/医嘱进行抽查与点评
	93	住院手术/非手术病人抗菌药物使用情况专项点评:对于住院手术/非手术病人抗菌药物使用情况进行抽查与点评。
	94	统计、汇总、管理功能:
	95	处方/医嘱抽查点评结果统计:对处方/医嘱的点评结果进行报表统计、公布的相关功能。
	96	处方/医嘱抽查情况统计与汇总:对抽查情况进行数据统计, 可了解处方/医嘱的抽查情况, 包括“系统分析的疑似问题处方数”、“占样本的比例”及“人工确认的问题处方数”及“占样比的比例”, 点击“系统分析的疑似问题处方数”与“人工确认的问题处方数”可进一步了解问题处方的具体问题分布情况, 并可查看处方点评结果。包括: “系统预处理结果”的统计及占样本的百分比及“人工点评结果”的统计及占样本的百分比。并可从科室、医生的维度对问题处方进行汇总统计。
	97	处方评价工作表:通过计算机处理结合人工点评, 根据《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试行)》要求, 生成“处方点评工作表”。
	98	处方点评结果查看:医生可对问题处方的点评结果进行查询。
	99	个性化规则库维护模块:处方点评相关的用户自定义规则设置功能。
	100	自定义药品分组:用户可自定义添加药物分组, 添加后的药物分组可以在处方抽查点评的用来抽取指定分类的药品进行专项点评。
	101	问题类型映射设置:对于系统预分析出来的问题与处方点评三大类28小项的对应关系, 系统提供自定义功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计划编号	延财购核字[2022]00049号
2	项目编号	[230129]YZGC[CS]20220003
3	项目名称	紧急招标采购发热门诊信息化系统软件
4	包组情况	共1包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1（发热门诊信息化系统软件）：否
6	采购资金预算金额	600,000.00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9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10	评标办法	合同包1（发热门诊信息化系统软件）：综合评分法
11	现场踏勘	否
12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13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14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5	投标文件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供应商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份。 (3)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份，纸质响应文件副本 份。
16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合同包1（发热门诊信息化系统软件）： 3
17	中标供应商确定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8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9	联合体投标	包1：不接受
20	代理服务费	收取
21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1、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 2、代理费不足陆仟元人民币时，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若不足陆仟元人民币则实行市场调节价，收取人民币陆仟元整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22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发热门诊信息化系统软件：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元整。</p> <p>开户单位：黑龙江屿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工农大街支行</p> <p>银行账号：231000768013000165446</p> <p>特别提示：</p> <p>1、响应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响应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响应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响应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响应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 的响应保证金”。</p>
----	-------	--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 (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24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CA进行签字、盖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或签字处使用电脑打字输入。</p>
25	其他	<p>特别说明， 1、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同时，须将附件中的《【附件】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承诺格式》同时下载，下载后请仔细阅读附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请及时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联系，如因个人理解偏差或没有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内容而导致废标的，后果自负。</p>

26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包组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7	报价区间	各合同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二.说明

1.委托

授权代表如果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2.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报价最小单位为人民币元。

2.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资格证明及其他文件包括：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注：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及投标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的学生证或毕业证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三）报价书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1、报价书附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2、报价书附件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1）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明细表及报价表；

（2）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3、报价书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1）产品详细说明书。包括：产品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或提供产品样本；

（2）产品制造、验收标准；

（3）详细的交货清单；

（4）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

（5）供应商推荐的供选择的配套货物表；

(6) 提供报价所有辅助性材料或资料。

3. 报价

(一)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所报价格为送达用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价格。

(二) 磋商报价分两次，即初始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及磋商结束后的最后报价，且将做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三) 具备初始报价，方有资格做第二次报价。

(四)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五) 如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初始报价将作为其最后报价。

(六) 供应商应注意本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报价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本文件的要求。

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一)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二) 响应文件应按规范格式编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三) 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页码且页码连续。

(四)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复印件。正本 份，副本 份

(五)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六)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 响应文件存在下列任意一条的，则响应文件无效：

(一) 任意一条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的；

(二) 单项产品五条及以上不满足非★号条款要求的；

(三) 供应商所提报的技术参数没有如实填写，没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只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的以及未逐条填写应答的；

(四) 供应商提报的技术参数中没有明确品牌、型号、规格、配置等；

(五) 单项商品报价超单项预算的；

(六) 响应产品中如要求安装软件，应提供正版软件，否则响应无效；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该系统须有唯一的正版序列号与之对应，一个正版序列号只能对应一台计算机，否则响应无效；

(七) 政府采购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八) 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注：本项目评审条款中有特殊情形的，以评审条款中的规定为准。

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一) 非★条款有重大偏离经磋商小组专家认定无法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的；

(二)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三)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报价、应答的，还将移交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四) 提交的技术参数与所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不一致的；

(五) 所报项目在实际运行中，其使用成本过高、使用条件苛刻的需经磋商小组确定后不能被采购人接受的；

(六)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没有加盖公章的；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具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八) 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九)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十)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十一) 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

(十二)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

(十三)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应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为磋商依据，不得接受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7.供应商禁止行为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二) 成交人在磋商结果产生后放弃成交；

(三) 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在参加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提出质疑；

(一)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活动基本条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五) 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

代理机构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进行网上公示，推送省级信用平台；报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第四章 磋商及评审方法

一、磋商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3、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分别磋商；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发热门诊信息化系统软件）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为扣除比例，取值范围为6%-10%），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供应商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4) 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5) 报价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身份及企业性质进行核查，请报价供应商提供（A）、（B）、（C）的登录名和密码：

(A) 法定代表人为在校大学生的，学生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B) 法定代表人为大学毕业生的，毕业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C) 法定代表人为留学回国人员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http://renzheng.cscse.edu.cn/Login.aspx>。

(D) 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为在校大学生、毕业五年内大学生（含留学回国），同时大学生必须为控股股东。控股情况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E) 各项查询结果需打印并由磋商小组签字。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如供应商不具备入围资格，应书面告知未入围的供应原因并要求其签字确认收到告知书。（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磋商

-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5.综合评分（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表）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方法和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供应商。

(二) 如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请当场以书面形式提出，由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复，其他任何形式的回复无效。

(三)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代理机构负责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四)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直接上报黑龙江省财政部门。

五.合同的签订

(一)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和承诺文件均是政府采购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违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四) 合同由采购人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传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备案。

(五) 采购人负责合同的审核、签订、履约及验收工作，黑龙江省财政部门负责对合同签订、合同履约及验收进行监督检查。

六.履约金

合同包1（发热门诊信息化系统软件）：本合同包不收取

七.付款及验收

合同包1（发热门诊信息化系统软件）

付款方式	1期： 30%，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30%预付款。 2期： 60%， 设备进场后安装调试后支付合同款60%。 3期： 10%，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剩余10%。
验收要求	1期：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并正常投入使用。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发热门诊信息化系统软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承诺。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承诺。（承诺格式详见附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承诺，承诺格式详见附件）。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承诺（承诺格式详见附件）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提供承诺，承诺格式详见附件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承诺，承诺格式详见附件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承诺格式详见附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发热门诊信息化系统软件）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内容进行核实，无需提供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提供承诺，承诺格式详见附件。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商务偏离表”，且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单位盖章”。（提供承诺，承诺格式详见附件）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提供承诺，承诺格式详见附件。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 明确所投标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提供投标产品明细表，且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单位盖章”。《投标产品明细表》详见附件。 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以上内容须提供承诺，承诺格式详见附件。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提供承诺，承诺格式详见附件。

表三详细评审表：

发热门诊信息化系统软件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46.0分 商务部分 24.0分 报价得分 3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 (20.0分)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者正偏离的得 20分 。合理用药监测系统与处方点评系统共 100 项功能需求，每有一个功能需求不满足的扣 1分 ，扣完为止。
	软件安装调试方案 (6.0分)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本次项目的功能模块和业务需求。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提供软件安装调试方案，包括①安装调试计划；②安装调试准备工作；③人员安排计划；④安装调试技术措施；⑤安全注意事项；⑥安装调试应急处理预案，满分 6分 ，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方案与本项目无关或每有一项方案前后表述内容不一致的扣 1分 ，扣完为止。
	软件培训服务方案 (4.0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提供软件培训服务方案，包含①具体的培训时间及地点；②培训人员列表；③培训具体内容；④培训结果保证措施。满分 4分 ，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方案与本项目无关或每有一项方案前后表述内容不一致的扣 1分 ，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方案 (10.0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响应时间（供应商承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提供技术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需提供承诺函）；②维护方案；③售后服务人员的配备（包含姓名、联系方式、职务等）；④突发事故处理应急预案；⑤定期巡检方案，满分 10分 ，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方案与本项目无关或每有一项方案前后表述内容不一致的扣 2分 ，扣完为止。
	验收方案 (6.0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提供验收方案，包括①验收准备；②验收流程；③验收标准，满分 6分 ，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方案与本项目无关或每有一项方案前后表述内容不一致的扣 2分 ，扣完为止。
	软件质量保障 (4.0分)	具有软件企业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满足的得 4分 ，不满足不得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满足不得分）
	软件持续研发能力 (16.0分)	投标人具有合理用药监测系统、智能审方系统、抗菌药物管理系统、处方点评系统相关著作权每项得 4分 ，全部满足得 16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满足不得分）

商务部分	承诺 (4.0分)	<p>1、承诺，中标后承担本次项目的HIS接口改造费用，中标方与HIS服务商自行协商，用户方不再额外支付相关HIS改造接口费用，有承诺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不满足不得分） 2、承诺，中标后如软件不满足采购方需求，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软件出现任何漏洞，中标方免费处理，有承诺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不满足不得分）</p>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第五章 主要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 方)
签 定 地 点

采购计划号
招 标 编 号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5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资金性质：。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节能、环保产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5%比例提交，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2、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障金，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采购办审核（章）	
经办人：_____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一般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招投标文件中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过程中有关项目标的性状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音响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除外）适用于本合同。

二、填写说明

（一）合同标题：地市县使用时可在“黑龙江省”后再加所在地名称或将“黑龙江省”删除加所在地名称。

（二）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招投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招投标文件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三）第一条合同标的：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四）第四条包装和运输：货物运输方式包括：汽车、火车、轮船等。

（五）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或生效）后多少日（或工作日）或直接填X年X月X日前交货。

（六）第八条付款方式和期限：资金性质按财政性资金（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和自筹资金填写。

三、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二）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原文本。

（三）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合同。

（四）本合同统一用A4纸打印。

（五）本合同为试行文本，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当之处，请及时提出建议，以便修正。

本合同各条款由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办公室负责解释。

电话：0451—53679987 0451—8283358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是参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请参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紧急招标采购发热门诊信息化系统软件

项目编号：[230129]YZGC[CS]20220003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

电话：

磋商日期：

二、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三、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四、技术偏离及详细配置明细表

项目名称：紧急招标采购发热门诊信息化系统软件

项目编号：[230129]YZGC[CS]20220003

(第 一 包)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的服务需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供应商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供应商全称：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报价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为响应供应商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全权处理本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七、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